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督函〔2025〕5号

##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对2025年申报国家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开展实地考察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江苏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督函〔2025〕2号）有关要求，省教育厅对2025年申报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经研究，定于4月下旬和5月中旬对通过省级审核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进行实地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日程安排

实地考察分两批进行，第一批4月22-25日，第二批5月13-16日。每个县实地考察时间两天，具体日程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第1天	9:00-10:15 1. 县级政府履行学前教育职责情况介绍会； 2. 考察组交流询问。
	10:15-11:30 查阅资料，个别访谈。
	14:00-17:30 考察抽检幼儿园。

第 2 天	8:30-11:30	考察抽检幼儿园。
	14:00-17:30	完成考察报告，情况反馈。

## 二、考察分组

第一批分组如下：

第 1 组：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宁区；

第 2 组：南京市高淳区、溧水区；

第 3 组：常州市金坛区、武进区；

第 4 组：苏州市吴江区、昆山市；

第 5 组：南通市通州区、崇川区；

第 6 组：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

第 7 组：无锡市宜兴市。

第二批分组如下：

第 1 组：扬州市广陵区、邗江区；

第 2 组：扬州市仪征市、江都区；

第 3 组：东台市、泰州市海陵区；

第 4 组：泰兴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第 5 组：淮安市洪泽区、清江浦区；

第 6 组：淮安市盱眙县、金湖县；

第 7 组：徐州新沂市、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每个考察组由 5 名专家和 1 名联络员构成。

## 三、工作要求

1. 落实县级政府履行学前教育职责情况介绍会有关事宜：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向考察组介绍情况；设区市教育局

相关负责同志、县学前教育联席会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介绍会；根据需要，考察组到有关职能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实地考察反馈会参会人员与情况介绍会相同。

2. 提供申报县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的自评报告，报告须对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督导评估内容，逐项说明达标情况，在此基础上填写《江苏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填报表》。自评报告每个专家一份。

3. 根据评估指标提供台账资料，台账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2）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3）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4）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5）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6）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

（7）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8）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等制

度的相关文件。

(9) 部分佐证材料需要幼儿园提供，需要到幼儿园查阅档案资料。如：公办园合同制教师工资收入、民办园合同制教师工资收入、教师资格证情况、缴纳保险情况等。

以上材料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pjph.org.cn>。

台账资料要符合下列要求：突出针对性，紧扣指标观测点佐证指标达成情况；确保真实性，量化指标要用数据说话，信息呈现符合客观实际，不弄虚作假；符合规范性，政策文件要提供规范的文本，信息采集要源于规范的渠道；强调便利性，力求简约精当和有条理，现场提供一台联网电脑用于核查备查材料，便于专家快捷查阅。需要幼儿园提供的佐证材料，到幼儿园查阅。

佐证材料集中放在一个专门地方，供考察组人员集中查阅。被考察县应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现场协助，及时回复考察组专家提出的问题。

#### 4. 配合做好实地考察有关事务：

(1) 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社会认可度调查。

(2) 安排考察组人员食宿，在考察组入住地安排好会议室，供考察人员查阅资料和召开会议使用；在联络员房间提供一台与网络连接的电脑及打印机，打印纸、订书机、回形针、燕尾夹若干。

(3) 根据考察组要求，做好规划前往有关幼儿园的路线，安排好车辆。

5. 发布社会公告。自接到本通知后，县级政府办公室要在县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发布接受省级实地考察公告，公告中公布省

教育厅相关联系电话 025-83335275。

#### 四、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营造“公正和谐，风清气正”的督导评估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